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2-01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机器人	股票代码	3000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国	赵陈晨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	
传真	024-31680024	024-31680024	
电话	024-31165858	024-31165858	
电子信箱	zlg5335@163.com	zhaochenchen@sias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半导体装备与工业软件业务。其中机器人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移动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包括：智能装备、智能物流装备和智能交通装备。半导体业务包括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设备和半导体物料搬运系统。工业软件与控制平台包括操作系统、智能驱动、RC、CNC、PLC，MES等软件体系，到定制化芯片、模组及主板、码盘、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硬件体系，是从顶层到底层的自主可控的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659,636,080.48	2,745,485,120.35	-3.13%	3,094,726,9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736,398.55	292,924,100.01	-235.10%	449,350,85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270,098.41	133,603,914.91	-525.34%	361,042,87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73,366.29	6,607,427.93	3,492.52%	54,627,44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231.58%	0.2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231.58%	0.2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4.60%	-10.80%	7.3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776,965,564.83	9,937,667,020.39	8.45%	9,516,835,3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2,437,417.93	6,482,779,237.12	-26.38%	6,219,318,704.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136,307.53	766,412,655.39	451,388,089.56	973,699,0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18,231.71	89,195,352.03	1,867,226.95	-530,117,20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3,008.64	46,686,364.66	-31,228,248.03	-591,041,2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3,587.85	-115,243,600.74	-153,030,895.43	648,611,450.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5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国有法人	25.27%	394,272,171				
曲道奎	境内自然人	3.38%	52,707,600	39,530,700	质押		23,500,0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0%	34,293,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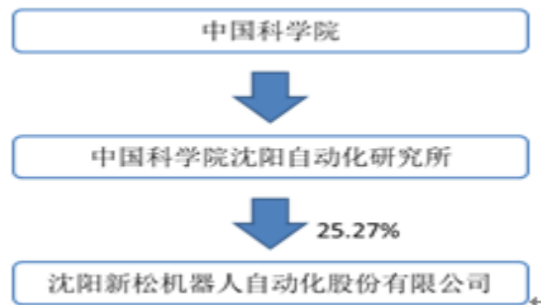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27,500,000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3,913,045			
胡炳德	境内自然人	1.38%	21,490,4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20,196,381			
王天然	境内自然人	1.08%	16,824,885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3,310,11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5%	13,215,9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公司发展历经阵痛的一年，下游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疫情的出现与反复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挑战。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公司对整体业务战略进行调整，加大力度发展战略性产业，聚焦市场前景广阔的领域。报告期内，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963.6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573.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5.10%。主要系受国内疫情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期，下半年疫情在东北区域出现反复，导致公司已签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无法正常推进，对应收入延后，由于固定成本不变，收入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利润下降。此外，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公司 2020 年实施新的收入准则变更收入确认方式；产业应用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在本期费用化；专项减值损失的计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机器人	1,164,948,793.12	224,221,723.65	19.25%	19.85%	-12.93%	-7.24%
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	754,397,835.57	145,298,415.59	19.26%	-28.85%	-47.86%	-7.03%
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及系统集成	562,988,050.65	105,798,264.39	18.79%	-10.68%	-48.54%	-13.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346,168,590.60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15,060,066.91元、未分配利润为-1,231,108,523.69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71,492.28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376,124,284.05元、存货674,170,179.05元、合同资产100,113,466.35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768,726.3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5,198,434.74元、其他非流动资产779,050.92元、预收款项-110,298,564.08元、合同负债1,467,491,456.96元、其他流动负债190,773,889.41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153,458,078.41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15,358,596.14元、未分配利润为-1,038,099,482.27元。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定制化项目原依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法确认收入，新准则实施后，经逐项甄别合同条款，公司认为定制化项目不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切条件，因此按照履约时点确认收入。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五、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销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配套定制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的劳务已经完成，以劳务完成时点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569,517,752.47元、存货1,090,886,449.84元、合同资产122,498,170.93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768,726.3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8,935,743.16元、其他非流动资产779,050.92元、预收款项-164,947,254.17元、合同负债1,891,964,064.25元、其他流动负债255,902,175.2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346,168,590.60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15,060,066.91元、未分配利润为-1,231,108,523.69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71,492.28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376,124,284.05元、存货674,170,179.05元、合同资产100,113,466.35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768,726.3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5,198,434.74元、其他非流动资产779,050.92元、预收款项-110,298,564.08元、合同负债1,467,491,456.96元、其他流动负债190,773,889.41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153,458,078.41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15,358,596.14元、未分配利润为-1,038,099,482.27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2月07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鞍山新松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2）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新松松博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3）2020年07月13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兆大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4）2020年08月10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新松松相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5) 2020年08月10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新松新护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6) 2020年08月06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新松松雅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7) 2020年07月13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润境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8) 2020年08月06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新松松扬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9) 2020年07月31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新松松通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10) 2020年07月13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松展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11) 2020年12月09日，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上海松展机器人有限公司设立新乡新松银翼机器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12) 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与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理工学院及自然人邹风山、袁全兴、杜振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因邹风山、杜振军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600.00万元。

(13) 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